

北京市 2026 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宣传项目

社区宣传广告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方：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同时经双方诚实信用、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北京市 2026 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宣传项目—社区宣传广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布事项：

（一）发布地点

参考北京市 2026 年度人口抽样调查抽样社区点位，乙方已备 600 个小区点位，后续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二）发布内容

北京市 2026 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宣传项目—社区宣传广告。

（三）发布数量共计

总计不少于 550 个社区门禁广告牌，50 个社区快递柜广告。

（四）广告规格尺寸

860mm*1180mm。

（五）其他项目

赠送首都机场 T3--GTC 连廊超级双屏 LED 媒体 2 块，投放 2 周。

二、发布时间：

公益广告的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5 日，具体日期以实际上刊为准。

三、公益广告发布的具体细则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广告画面，版权归甲方所有。
2. 发布公益广告的区域位于各行政区的抽样调查住宅小区等，并对发布的公益广告定期清洁维护。
3. 乙方对公益广告采用非固定点位流动式进行发布，乙方对公益广告发布的具体数量及点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于更换的次日发给甲方。
4. 甲方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发布单位的手续完备，乙方办理广告发布的报批手续。
5. 乙方应保证登载的公益广告画面的完整醒目。
6. 如特殊情况或媒体资源紧张不能保证甲方的原定发布点位时，乙方将协调使用其他广告发布点位，保证完成甲方发布公益广告的总数量。
7.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8. 乙方应在公益广告发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包括项目验收报告和履约验收单），若乙方投放了甲方需求外的公益广告，则验收报告及履约验收单的验收范围应包含乙方投放的全部公益广告。

四、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五、公益广告制作及发布费合计

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元）。

六、交款时间

1. 甲方承诺将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70%广告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元）；待乙方完成所有发布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30%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元）；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交甲方审核。

2. 甲方应按要求按时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

公司名称：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号：11040101040013524

3. 甲方不能按以上约定付款时间按时付给乙方广告款，乙方将取消广告发布，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的除外。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七、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果未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相关合同费用和违约金，乙方须予以补齐。

其它违约情况下，由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广告发布后，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机构、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广告停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仍未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1 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方：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6.15

签订日期：2026.6.15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9196-XM001-117572

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社区宣传广告(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919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统计局（行政）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2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5-25 11:06:00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